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新亚强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9万股，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6,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9,528,301.8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9,118,19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1,733.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9,823.00万元，流动资金11,91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80,570.00万元，该项目产品包括有机硅中间体、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苯基硅橡胶。公司对原项目实施分步建设，目前

已完成部分有机硅中间体和苯基硅树脂产品项目的阶段性建设，部分苯基中间体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实际投入 12,229.29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340.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至“年产 50,000 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33%。原项目投资总额 91,733.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0,57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 12,229.29 万元，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原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持不变，原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新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8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

此外，原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8 月，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尤其受与项目原材料苯基氯硅烷产品的产能匹配因素影响，公司适度调整了原项目建设节奏，经审慎考虑，拟将原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0 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2、实施主体：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认缴 4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认缴 1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3、建设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

4、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成具有年产 17,0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含电子级 2,000 吨）、5,000 吨六甲基二硅氧烷、4,2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6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氮烷、1,880 吨二甲基乙基氯硅烷、3,000 吨双三甲基硅基胺基锂，3,000 吨二碳酸二叔丁酯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5、项目总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约 8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湖北新亚强自筹解决，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

公司作为有机硅功能性助剂主要生产企业，新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和部分新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全球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加，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品质，产品工艺成熟，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好的市场拓展空间，在项目达产后可快速实现效益。因此拟将募集资金部分变更至新项目，以快速的满足市场需求，并驱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新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与兴瑞硅材共同设立，可充分结合其在有机硅行业的规模优势，提高原材料供应保障。由于新项目实施的紧迫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公司拟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缩减 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新产品不能及时开拓市场风险

新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00 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虽然公司对新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新产品不能及时开拓市场的风险。

（二）新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新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论证，但尚未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局面，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

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项目审批风险

新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办理登记注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新项目实施还需办理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上述备案或批准均为新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新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新亚强尚需办理登记注册。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五、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监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董事会批准湖北新亚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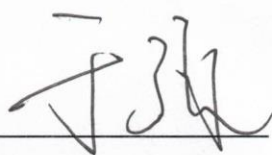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荐机构对新亚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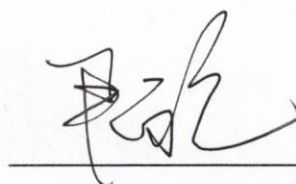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淼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